

## 第十章 獎助學金辦法

93年04月15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95年03月10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5年06月20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06月25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09月2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11月1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0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06月1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1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06月1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09月1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10月16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優秀青年，宏揚學術研究，砥礪德行榮譽，獎勵優秀學生及協助弱勢學生，特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項獎助學金如下

一、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一）日間部、進修部在校各班總成績第一、二、三名，並於發放獎學金時具有本校學籍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二）凡第一次申請抵免學分且當學期名列班級前三名者，併取同名次一般生一名，抵免生則頒發獎狀乙紙。

（三）畢業班學生「歷年智育成績優良獎」之成績計算，不含畢業學期成績。

（四）第一名獎學金壹仟元整、第二名獎學金伍佰元整、第三名獎學金伍佰元整。

二、服務特優獎學金：頒給日間部學生對本校各項服務工作，具有服務熱忱，績效優異有具體事實者（如：學生自治幹部或重大慶典服務績優者）。

三、社團績優獎學金：頒給日間部學生擔任學生會幹部、社團負責人或幹部，熱心公益、參與社團工作績效卓著、服務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四、技能檢定證照獎學金：頒給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在校期間通過甲、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且取得證照者，依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出申請。

五、敦品勵學獎助學金：本校提供學生經濟協助，鼓勵弱勢、優秀學生，並於在學期間有優異學習成果表現，依入學當學年度本校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出申請，並於上課（開學）之後逾學期 2/3 發放。

六、研究生獎助學金：協助研究生在校研究發展，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獎助學金依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提出申請。

七、運動代表隊學生獎助學金：參加訓練暨比賽之運動代表隊學生依入學當學年度本校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出獎助學金申請。

八、外籍學生獎助學金：

(一)本獎助學金之獎助項目為減免學雜費。

(二)凡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籍學生(不含僑生、交換學生及延修生)，得依入學當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申請本獎助學金。

九、僑生獎助學金：

(一)一年級新生具僑生(含港澳生)資格者，可提出第一學年入學僑生(含港澳生)獎助學金之申請。

(二)自入學第二學年起，依入學當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僑生(含港澳生)獎助學金獎助辦法提出申請。

(三)本獎助學金至多獎勵二年(二技一年)，四技及研究所以一、二年級為限；二技以三年級為限。

十、學生境外研修獎學金：

(一)本辦法以獎助經本校辦理境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計畫錄取之學生為限。

(二)由教務處國際交流組進行初審，以語言檢定成績佳者或歷年成績優異者為優先。

(三)申請期限、獎學金核發標準及申請文件等依萬能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獎學金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一)助學金:依家庭年所得 90 萬以下~30 萬以下，補助級距分為 6 級，學校補助金額如表列，本項助學金依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士班及其他學生
			私立學校
1	30 萬以下	20,000	35,000

2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3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4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5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6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無。

(二) 生活助學金:

提供經濟弱勢學生以附服務負擔之生活助學金，獎助生參與服務回饋活動之表現由接受服務之單位負責考核，據以核發生活助學金，本項助學金依本校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提出申請。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本項助學金依學生急難救助金設置實施辦法提出申請。

(四) 住宿優惠: 申請條件依各學年度新生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住宿獎助學金之規定，申請本項獎助學金學生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不得領取本項獎助學金。

十二、萬能心連心助學金: 在學之正式學籍學生未曾請領政府、本校獎助學金或校外其他單位補助者及未請領教育部或本校急難救助金，經系主任確認有急需救助者。受補助學生需依學校安排從事服務學習，以協助處理受補助學生所屬系(所)之行政事務為原則，本項助學金依本校萬能心連心助學金設置與管理辦法提出申請。

十三、學生工讀服務助學金: 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參與各單位事務與活動，以培養學生軟實力。助學金採申請制，並簽訂勞動契約，申請對象為本校各學制具學籍之在學學生，本項助學金依本校學生工讀服務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十四、安心圓夢助學金: 為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減輕學生生活負擔，協助學生安心順利就學。本項助學金依萬能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圓夢助學金實施辦法提出申請。

十五、其他校外捐款及贊助獎助學金，依捐款及贊助單位規定頒發之。

第三條 前條所列獎助學金之申請條件，依學務處每學期公告申請之。

第四條 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由教務處依據第二條第一款第一至二目之規定予以初審，遇有學業成績相同之學生，則依德育、軍訓、體育成績高低順序者優先。

第五條 審查及核發

除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外，其他各類獎學金之審查，由業管單位初審後，彙簽

意見，提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學生領取由本校自有經費發放之獎學金、助學金或其他獎勵之費用時，如尚有未繳清本校之款項者，本校得直接扣抵該款項後，以餘額發給。

第 六 條 獲得獎助學金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提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議取消之。

一、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第十（記大過）、十一條（定期察看或退學）之行為者。

二、中途休、退學者。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